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  
检测技术方案

编制单位：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 目 录

一、前言	3
二、公司概况	4
三、公司环保落实情况	4
四、土壤检测技术方案	4
五、地下水监测技术方案	5
附件 1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6
附件 2 环评批复	11
附件 3 长环土（2020）3 号	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23

#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 检测技术方案

## 前言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春市环保局和绿园分局的要求,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对我公司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技术方案的制定及具体实施检测工作。三方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察,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土壤及地下水的检测技术方案。

##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 《长环规【2018】2号》和《长环土【2020】3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3. 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6. 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2003. 1. 1);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国发[2011]35号);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

## 主要标准和技术规范

- (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4)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04);
- (5)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25.2-2014);
- (6)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
- (7)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一、公司概况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整体搬迁至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内新二路与建五街交汇处。我公司占地面积 5005.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200m<sup>2</sup>，厂区建筑物包括一栋地上的 4 层式独立建筑，一栋钢结构房。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人民币，全部由企业自筹。我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共有 1 条达克罗线、4 条抛丸线、3 条电解磷化线、1 条镀锌生产线、2 条锌镍电镀生产线、1 条锡氧化生产线、1 条电泳生产线、2 条电解磷化线、3 条静电喷涂线、1 条铝氧化生产线。

我公司主要产品有：电镀汽车门铰链、空调压缩机活塞、变速壳体等，同时对一汽大众和丰田公司生产的汽车传动轴与汽车等速万向节进行喷涂。

## 二、公司环保落实情况

我公司与 2011 年委托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4 月 1 日长春市环保局以长环建[2011]30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 年长春市环保局以长环验[2015]057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我公司 2014 年委托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喷漆涂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 13 日长春市环保局以长环建[2014]52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 年长春市环保局以长环验[2015]058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我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中基本上落实了环保要求的各项措施及制度，截止到目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三、土壤检测技术方案

### （一）场地环境调查

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对我公司土壤检测进行技术咨询。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25.2-201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及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土壤的检测技术方案。

#### 1、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

##### ①监测点位

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要求，采样单元面积不

大于 1600m<sup>2</sup> (40m×40m 网格), 监测点位为网格中心点; 对照点选取在场地外部区域的四个垂直轴向上, 每个方向上等间距 (本次定为每隔 200 米) 布设 3 个采样点。设置的土壤采样监测点位共 6 个, 包括 4 个场地内监测点 (采用系统布点法) 和 2 个对照监测点。

### ②采样深度

根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中的要求, 采样深度应扣除地表非土壤硬化层厚度。场地内土壤分为垃圾填埋区和非填埋区, 每个监测点根据实际位置分别设置采样深度, 原则上填埋区在地质勘察阶段进行土壤样品采集。采集深度以不穿透岩层为约束, 以垃圾下层土壤为平面, 采集该平面以下 0~0.2m 的土壤样品, 并参照以下原则对深层土壤进行取样监测: 3m 以内深层土壤的采样间隔为 0.5m, 3m~6m 采样间隔为 1m, 6m 至地下水采样间隔为 2m. 本厂区按 0-0.2m 以内土壤进行取样, 因此每个监测点的土壤取样数量为 1 个, 合计 4 个样品。

场外对照监测点 0~0.2m 深度采集一个样品, 合计 2 个样品。

### ③监测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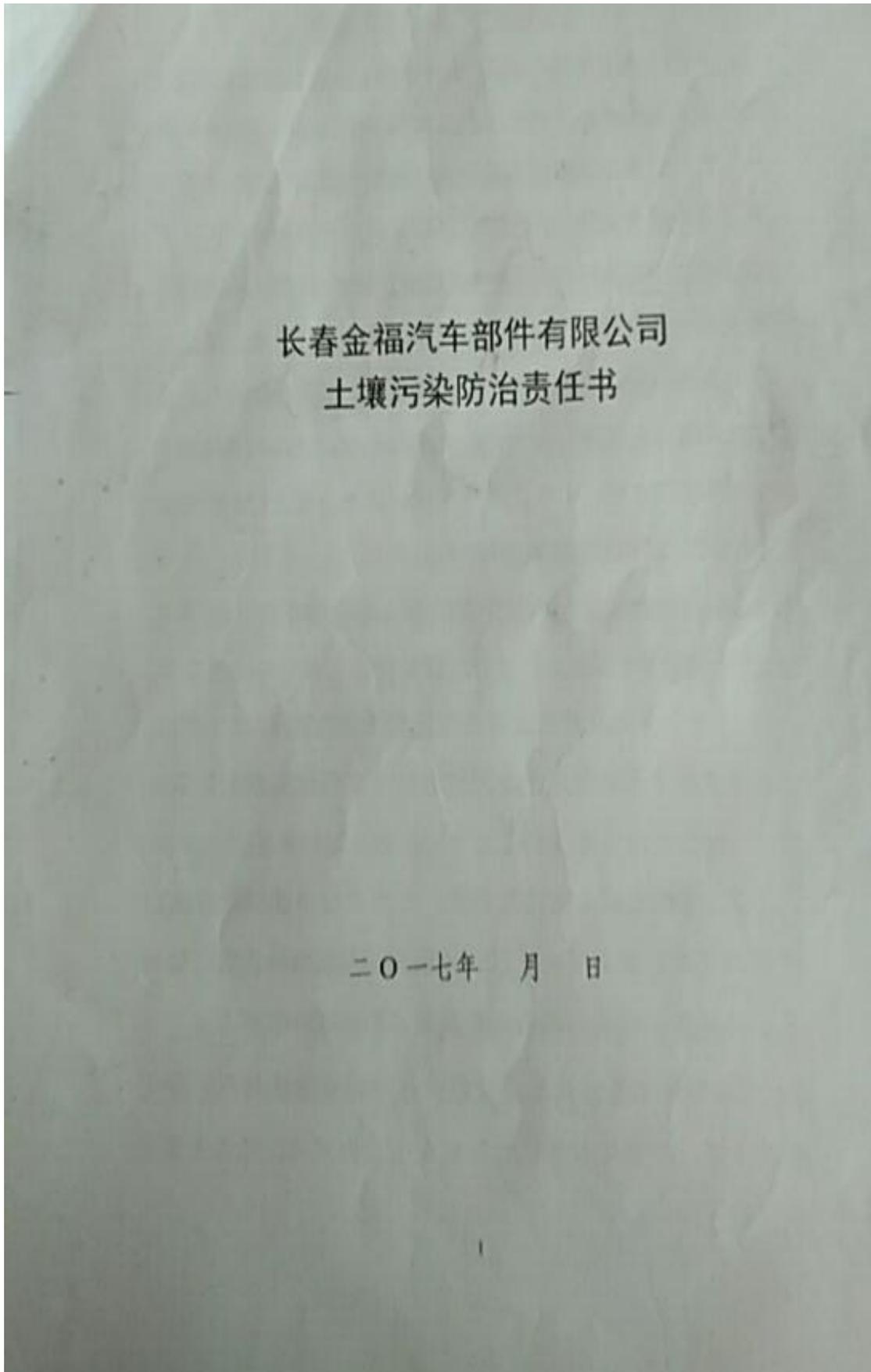
pH、总铬、镍、锌、铜、铬 (六价)、二甲苯、锡, 共 7 项。

## 四、地下水检测技术方案

①监测点位: 距厂区 5 米处井水

②监测因子: 总大肠菌群、苯、甲苯、菌落总数、砷、镉、六价铬、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钠、氨氮、硫化物、碘化物、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附件 1：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与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详见附件)

1、每年要自行对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

3、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

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备案，并每半年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4、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5、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企业每年要按照一定频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

###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确定监测指标。

###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绿园分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确保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

####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 （六）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三、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建〔2011〕30号

## 关于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异地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新贰路建五街（详见报告书附图）。厂区用地面积 $10001\text{ m}^2$ ，建筑面积 $7300\text{ m}^2$ ，新建全自动吊式镀锌生产线、全自动滚

镀锌生产线、电泳、电解生产线、达克罗涂覆生产线各一条及冲压焊接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450 万件，其中镀锌件 1350 万件，电泳件 50 万件，涂装金属件 50 万件。采用集中供热。总投资 4000 万元。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要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各环节。

（二）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避免无组织排放。

（三）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工艺用水水质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厂房、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六）可临时安装一台 2 吨燃煤锅炉用于生产，配置湿式脱硫除尘器。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必须无条件拆除锅炉。

（七）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

工作。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向我局申报验收。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1年4月1日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建〔2014〕52号

## 关于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喷漆涂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喷漆涂装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喷漆涂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厂区内(详见报告书附图)。在现有厂房内扩建2条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1条喷漆生产线、1条静电喷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涂装汽

车等速万向节 75 万件、涂装汽车传动轴 150 万件。不新增供热面积，总投资 300 万元。

三、全面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要求，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长环建〔2011〕30 号）通过环保验收是本项目投产使用的前提条件。

（三）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避免无组织排放产生环境影响。

（四）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请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治污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环保局绿园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环保局绿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审(函)[2016]235号

## 关于对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对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书进行有条件备案。

二、项目概况: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内新二路与建五街交汇处。总占地面积 500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扩建部分主要内容为锌镍电镀生产线 2 条,年电镀汽车门脚链 1000 万件;锡氧化线 1 条,年锡氧化空调压缩机活塞 1500 万件;铝氧化线 1 条,年铝氧化变速壳体 1500 万件;电解磷化线 3 条,年磷化汽车门脚链 2000 万件;喷漆线 3 条,年喷漆汽车变速万向节 75 万件;

及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和室外污水处理站一套，年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250 吨。

三、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时完成 2 条锌镍电镀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洗涤塔及 15 米排气筒的安装。

你单位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组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逾期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长环土(2020)3 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的通知

市环境监察支队,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况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长环规(2018)2号)要求,落实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防治责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组织年度新增的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与属地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明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任务措施。市环境监察支队监管企业统一与市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监督建立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参照《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定期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应急池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排查发现存在

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建立档案。

### **三、组织有毒有害物质等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填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表。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报送地下储罐信息表。

### **四、监督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监督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按照国家和《吉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暂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经监管部门审核后自行或委托开展，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通过企业官网或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首次开展监测的企业，需要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限定的常规监测因子，以及特征污染物的监测。

### **五、加强拆除活动监管**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搬迁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需制定包括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的污染防治方案，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 **六、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编制调查报告，通过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向社会公开，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各分局，务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监管企业有毒有害物质信息表（附件1）的报备；7月30日前，完成监管企业隐患排查统计表（附件2）上报（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企业排查档案电子版，企业排查档案包括企业隐患排查报告，整改方案以及治理情况等资料）；每月30日前，报送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及公开工作进度表（附件3），已经完成自行监测及公开的企业需要同时报送一企一档相关资料。

特此通知。

联系人：宋丹 电话：85378216

邮箱：cctrwrfz@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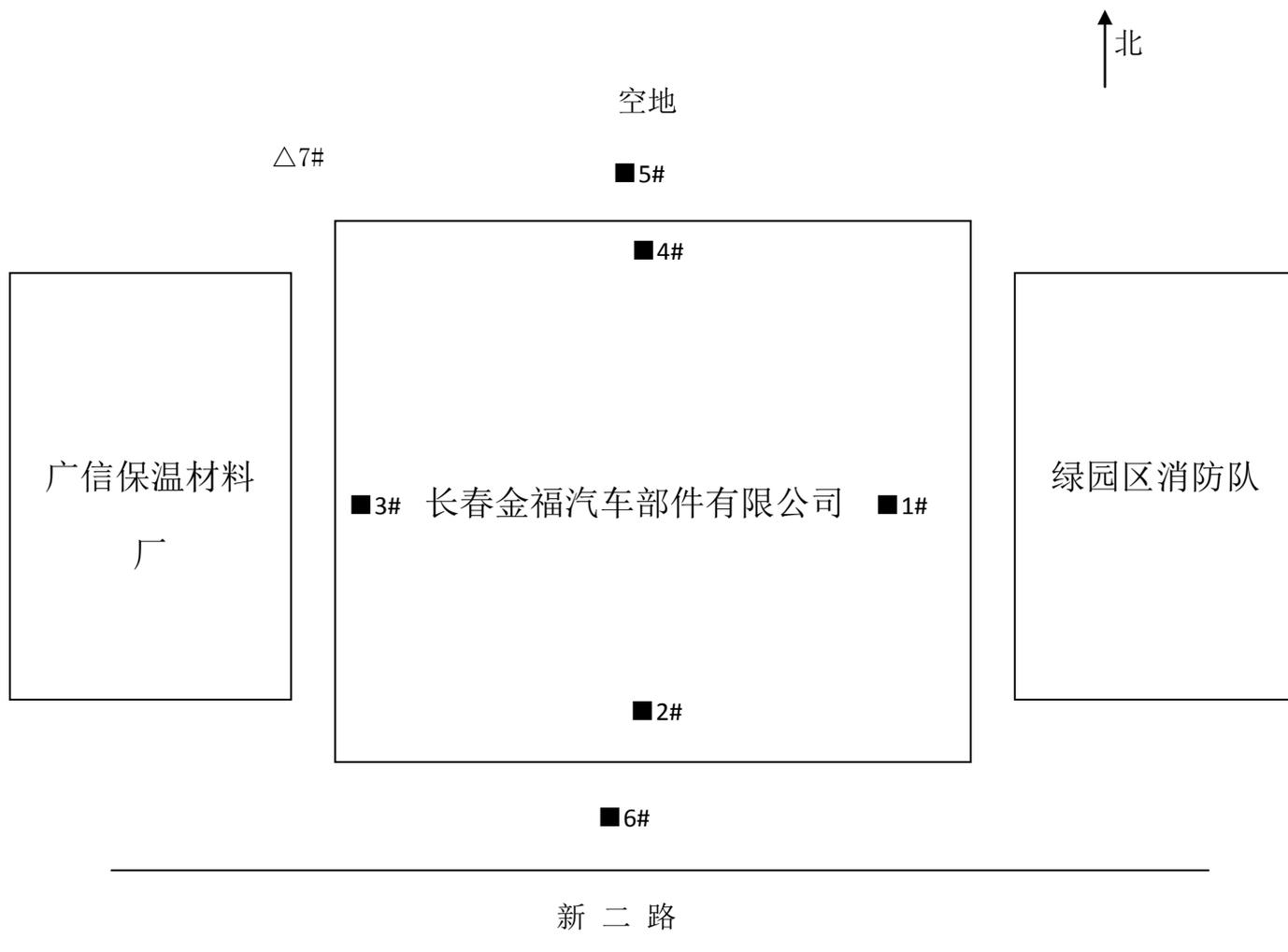
- 附件：1.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表  
2.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统计表  
3.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及公开工作进度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5日



附图二：厂区平面图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土壤检测点位。△代表地下水监测点位

公 示 网 址：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22307&fromuid=132303>